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46)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9)(「東岳」)及其十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丁先生」))的紀律行動。

根據新聞稿，東岳被指有關理財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嚴重不足，其董事未有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財務總監或保障東岳的資產。就此而言，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批評丁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規定及承諾項下所載彼之責任，且違反上市規則附錄 5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更多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紀律行動聲明。

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紀律行動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無關(唯丁先生屬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實除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並無證據顯示批評涉及丁先生的任何不誠信或欺詐行為，而會嚴重影響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然適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丁先生將出席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導的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 20 小時培訓，且考慮到丁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貢獻、經驗及獨立性，董事會目前認為丁先生適宜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